

2021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0年完成	2021年预算	增长%
本年收入	4,375	500	-88.6
1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			#DIV/0!
2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			#DIV/0!
3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	49		-100.0
4、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	26		-100.0
5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	4,189		-100.0
6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	111		-100.0
7、污水处理费			#DIV/0!
8、其他基金收入			#DIV/0!
9、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收入		500	#DIV/0!

2021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0年完成	2021年预算	增减%
合计	215,518	101,328	-53.0
一、本年收入	4,375	500	-88.6
主要是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	4,189		-100.0
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	111		-100.0
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	49		-100.0
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	26		-100.0
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			#DIV/0!
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	500	
二、上级补助收入	104,352	97,023	-7.0
三、上年结余收入	4,896	3,805	-22.3
四、调入资金	6,195		-100.0
五、专项债务转贷收入	95,700		-100.0

关于 2021 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预算的说明

2021 年, 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00 万元, 比 2020 年实际完成 4375 万元减少 3875 万元, 下降 88.6%。主要是 2019 年许昌市本级对示范区的财政体制进行了调整, 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示范区辖区内的土地出让收入统一交入市财政国库, 待市财政进行上解清算后以政府性基金补助的形式下达我区, 按照预计形成出让 10 亿元土地, 清算扣除各项计提, 下达我区补助收入 9.7 亿元。我区本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23 万元和动用上年结余 3805 万元, 收入总计 101328 万元。主要收入项目如下:

- 1、政府性基金收入 500 万元 (为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), 减少 3875 万元, 下降 88.6%。
- 2、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97023 万元, 减少 7329 万元, 下降 7%。
- 3、上年结余 3805 万元, 减少 1091 万元, 下降 32.3%。

2021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0年预算	2021年预算	增减%
政府性基金支出	92,181	101,328	9.9
一、城乡社区支出	87,780	93,760	6.8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	87,780	93,609	6.6
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		76	#DIV/0!
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		49	#DIV/0!
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		26	#DIV/0!
污水处理费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			#DIV/0!
二、其他支出	285	18	-93.7
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	29	18	-37.9
三、债务付息支出	4,116	7,155	73.8
四、转移性支出		395	#DIV/0!
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		395	#DIV/0!

2021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0年预算	2021年预算	增减%
合 计	92,181	101,328	9.9
一、政府性基金支出	92,181	100,933	9.5
1、城乡社区事务	87,780	93,760	6.8
主要是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	87,780	93,609	6.6
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		76	#DIV/0!
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		49	#DIV/0!
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		26	#DIV/0!
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			#DIV/0!
4、其他支出	285	18	-93.7
5、债务付息支出	4,116	7,155	73.8
二、调出资金			#DIV/0!
三、上解支出			#DIV/0!
四、年终结余			#DIV/0!
五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		395	#DIV/0!

关于 2021 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 支出预算的说明

按照“以收定支、专款专用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2021 年示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01328 万元，增长 9.9%。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为：

1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609 万元，下降 4%，主要是土地出让进度放缓，相应支出减少。

2、债务付息支出 7155 万元，主要是按照政府债券资金管理规定，将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反映至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3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95 万元。

2021年市对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政府性基金预算
合计	22.77
示范区	22.77

示范区2021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行次	项 目	示范区
1	政府性基金预算合计	22.77
2	1、城乡社区支出	20.00
3	提前下达2021年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	20.00
4	2、其他支出	2.77
5	提前下达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-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	2.77

2020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	
	债务限额	债务余额
全市合计	210264	206196
市本级	210264	206196
示范区	210264	206196

示范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情况说明

一、2020年，示范区专项债务限额210264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206196万元。

二、2021年我区未收到提前下达的债券资金。